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景新类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 股

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0.000 五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发行股数：3,000万股

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募集资金或中国证监委认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6)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网下投资者为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询价对象和网下投资者,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6) 发行对象

(9,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6) 发行对象

(9,0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 技术部负责募集资金在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管理。

(6) 财务部负责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在账上的归集管理，并负责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6)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由财务部负责归集管理，并负责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由财务部负责归集管理，并负责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由财务部负责归集管理，并负责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由财务部负责归集管理，并负责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由财务部负责归集管理，并负责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000 万股股票发行时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

(以议案 9)

反对票 0 股)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一) 新建手机关键元组件

新建手机关键元组件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前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

金，公司承诺将自筹资金用于项目，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予以置换。

最佳综合投入项目与基本组合，则用于其他上市业务与新的综合组合项目，并且

在便利投资者交易的前提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施。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未来利润分配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2014-2016年，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2014-2016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五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6、审议通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

1、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

0股

0股;议案9,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3 0011 40 04 0030	886 818 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1年		2010年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3 0011 40 04 0030	886 818 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		2010年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3 0011 40 04 0030	886 818 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9年		2009年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3 0011 40 04 0030	886 818 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	租赁	租赁	租赁收入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	办公地	113 0011 40 04 0030	886 818 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	办公地	113 0011 40 04 0030	886 818 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	办公地	113 0011 40 04 0030	886 818 00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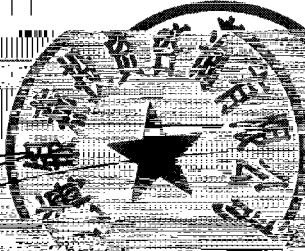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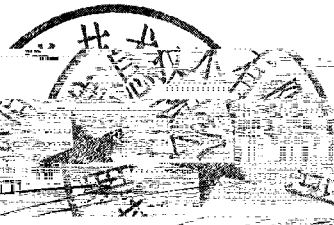
（公章）

（公章）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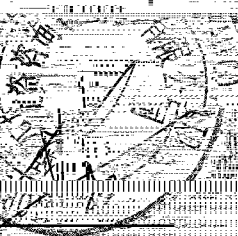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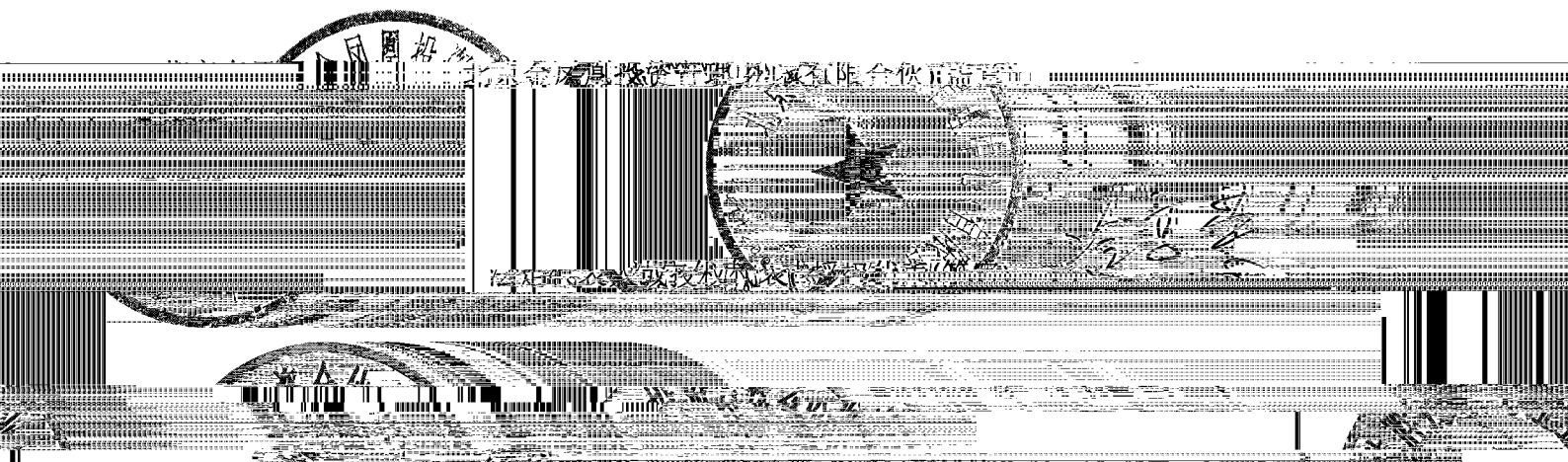


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沈家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总量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00,000,000 股

(3)

表决结果：22,222,22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

2+3+2+2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9)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等。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

的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

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

时间、发行地点、发行方式、发行费用

等事宜。

(1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

款，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不

相符的情形。

(6)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事项

90.0001000股新股发行0股反对0股弃权

通过对《关于追收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

案》,现因募集资金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追收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请委托投票股东于2013年3月20日出席。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和推广项目:

从2012年10月起,智能手机关键元件推广项目已启动。

000100

000100

项目名称:智能手机关键元件推广项目

1. 项目背景: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智能手机关键元件的推广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本项目旨在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推动智能手机关键元件的普及和应用,提升我国智能手机产业的竞争力。

过《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逐步完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

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式以现金方式支付，每股支付现金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手续。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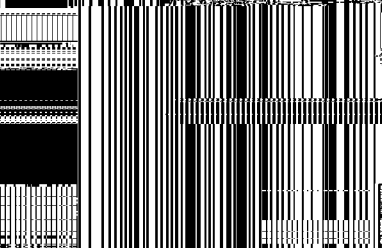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预案适用的前提条件

当公司出现社会公众股东为公开发售股票并下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时

6 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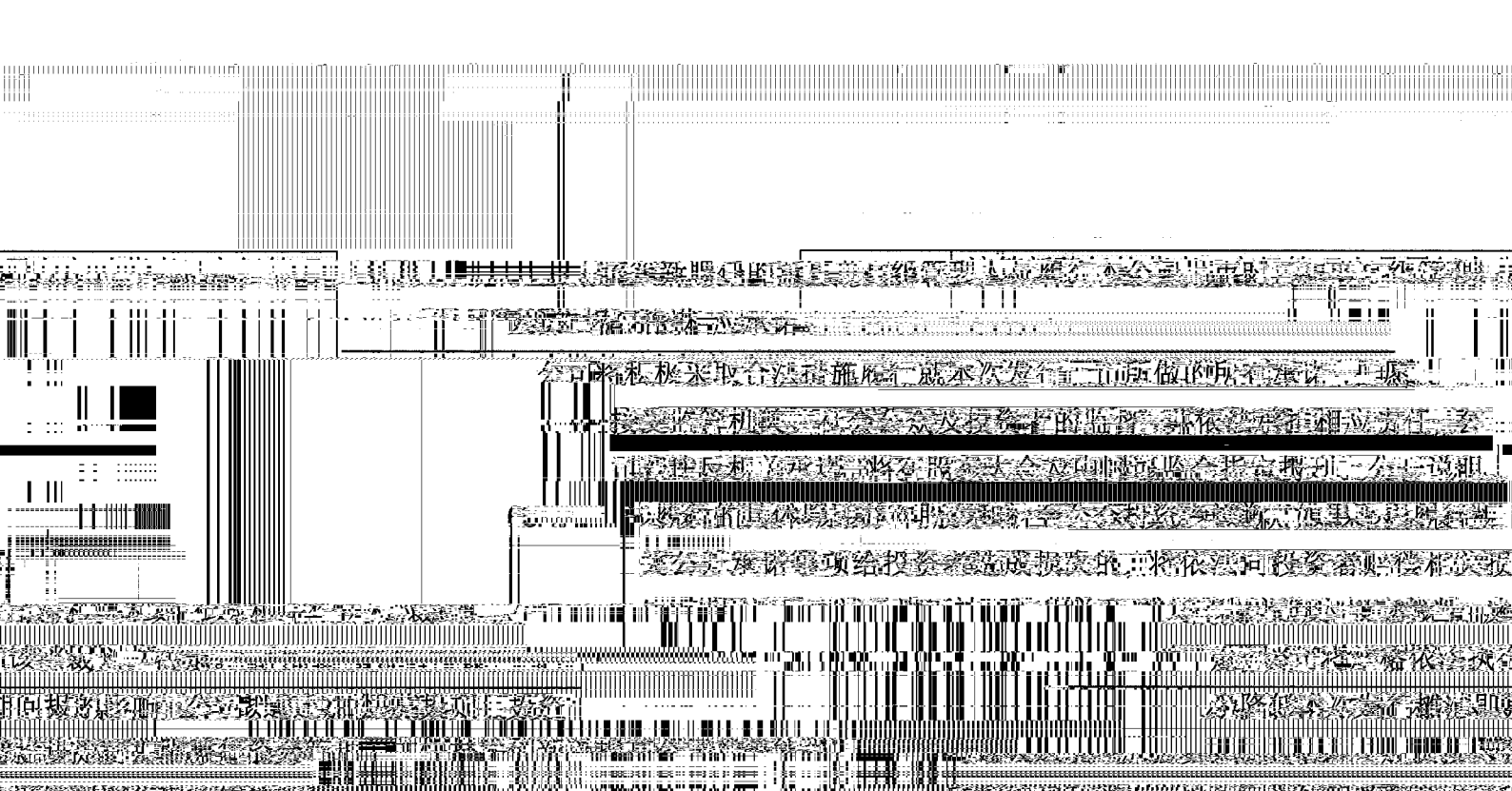


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票、增持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

附件名称

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其他承诺主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 大百特上海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百特上海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百特上海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百特上海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百特上海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百特上海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百特上海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Ü!Y0 ¶6× 3 ?L† ¢ .

2015 ¢1b Â!W j , 6× R] P éAä

:#S#Ö!S0 °6Ñ - 9L€ œ ((;0 œ ()2015 ¢1\ ¼!Q d & 6Ñ L W J¾ 2015 ¢ 6
8 11 X œ (JAP Ô 0 , JAP *]6Ñ L ú6Ñ L >~ 10 ê , >~ 9000 76Ñ6Ñ -, •œ (
9>~ ã s6Ñ - k , ´ 100% Ä !Q JAP,´ 01V 8 É] ~ ê"A ; ¼ - œ (# Ê ¼ É :#S#Ö!S
0 °6Ñ - 9L€ œ (10; Ê (;1°0 œ (10;),´ 9 £?ô Ê , JAP ãAP 8# Ä 9 x Ä

\!Q JAP+a œ (:“ »K¯ Fp f J x+O k 1 , 4ÿ > J 6Ñ L u 6AØAê ÑAPFJE÷ ¶² ;AP x :

0. ÑAPFJEÉ £ ¾B3 ¢< £ ¾OÆ!Qœ 0 >| ê"A 1 žFJ6Ñ6Ñ/ | X K J ¯ : 2,´AP
x >,´AP x Ê

< ? \!Q >| =F >| ^Gÿ6ÑEœAU , PL” œ (OÆ!Q œ 0 >| ê"A 1 žFJ6Ñ6Ñ/ | X
K J ¯ : 2 é x] #¹ ú 6Ñ L œ 0 ^6Ñ - ,´ µ é Ä B3 ¢ >,´ \!Q >|îÑQ >|îÜ!Q >|îÜQ >|îØjà

K J⁻ 2 j Ô C,´ ³ μ8 'f ê Ã# ê ÃAñ h ÅCt *H ú1V 8# »?ô Ê,´ | Å
 Ct651y(] ~ ê"A j ¼ -# » F# ?ô/±!'C] 65L" F), ò >5• ;G} ^ ÅCt65,´
 § f ' &+a >| ê :“ » J ¼ k⁻ K0 v 04ø Í# • v.ž Ê | A/n J œ z);

7. : 2` : \$! cAñ h Ô C p ;

8. ⁻K0 é ? : %NÍ 5KQ

9. ãAÐ 9 x O : \!Q >| ãAÐ 9 x O &K⁻ 0 ▯ , 8#2016 ▯ 6 8 4 9 x Ä

(< ? 9000 76Ñ Ã ý) 0 6ÑÃ 3 s 0 6Ñ

¼ ÑAÐJE÷É £ ¾B3 ▯ LÖCtH +XFD,´AÐ x Ê

< ? OÆ!Q œ 0 >| ê"A 1 žFJ6Ñ6Ñ/~ LÖCtH +XFDB3 ▯ j :

¿ ' 1	N©- =0 x MCU > ARM • ?	Å • LÖCtH H NÍ (7 s)
-------	-----------------------------	------------------------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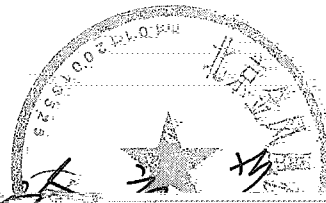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普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盖章)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洁(签字):

杨海(签字):